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采购编号：SCLS-ZC-202210008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图书馆特藏古籍纸本数字化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商务、服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5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8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6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四川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图书馆特藏古籍纸本数字化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LS-ZC-202210008。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图书馆特藏古籍纸本数字化建设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人民币9.9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用计算机技术，通过各种成像扫描设备（扫描仪、工程图纸扫描仪、平板扫描仪、高拍仪、数码相机）采集影像信息，将图书馆馆藏纸本古籍文献中常见的语言文字或图形符号转化为能被计算机识别的数字符号，通过数字化加工系统的图象处理、文件排序、质量审查、质量二次检查、数据挂接等一系列流水化作业，把古籍转化为可供数据检索的全文信息影像，从而制成古籍文献书目数据库，实现数据的共享、利用、传播。本项目共1包，拟确定四川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图书馆特藏古籍纸本数字化建设项目服务供应商一名。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 3、按照规定购买了谈判文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购买方式、时间、地点:

7.1 谈判文件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09:30-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 118 号百悦国际中心 25 楼 02 号）获取。

7.2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7.3 现场购买，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7.4 在线获取：供应商需提供购买标书申请表（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日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谈判文件购买转账记录, 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前一同将扫描件发送至 LongShangzhaobiao@outlook.com, 报名时间以标书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需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标书费转账到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仅限公司对公形式进行转账)。

收款单位: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31080696

注: 付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编号。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10:3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 118 号百悦国际中心 25 楼 02 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10:00 (北京时间)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 118 号百悦国际中心 25 楼 02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遂宁市河东新区学府路 1 号

联 系 人: 贺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914258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 118 号百悦国际中心 25 楼 02 号

邮编: 610100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28-8488252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9.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9.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不超过5%）。 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采购人指定开户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银行账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



		<p>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提交方式一致。</p> <p>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p> <p>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违约。</p>
10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4882525</p>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4882525</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4882525</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电话：028-84882525</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4882525</p> <p>联系地址：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邮政编码：6101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p>1、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其他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副</p>



		<p>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2、电子文档 1 份；</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1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在供应商报价相同且都能满足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供应商报价相同且都能满足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属于清单范围内的</p>



		产品。
17	优先采购	1、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都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 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 注：以上情况处理后，仍然无法排序的，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 排序。
18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购买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优惠条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8.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购买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



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电子文档 1 份**，须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有效性）。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9.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9.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购买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本项目不涉及）

33. 合同备案（本项目不涉及）

34. 履行合同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4.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

3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000 元。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八、谈判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40.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 3、按照规定购买了谈判文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交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谈判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函）。

(3) 按照规定购买了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情况的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三、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②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其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商务、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采用计算机技术,通过各种成像扫描设备(扫描仪、工程图纸扫描仪、平板扫描仪、高拍仪、数码相机)采集影像信息,将图书馆馆藏纸本古籍文献中常见的语言文字或图形符号转化为能被计算机识别的数字符号,通过数字化加工系统的图象处理、文件排序、质量审查、质量二次检查、数据挂接等一系列流水化作业,把古籍转化为可供数据检索的全文信息影像,从而制成古籍文献书目数据库,实现数据的共享、利用、传播。本项目共1包,拟确定四川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图书馆特藏古籍纸本数字化建设项目服务供应商一名。

★二、商务要求

1.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具体时间合同内约定。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5%。履约保证金在当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付款条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要求

1. 数字化加工设备

1.1 扫描设备

扫描设备选择零边距或非接触式扫描仪。设备A3幅面的光学分辨率不低于400dpi,CCD感光元件不低于5000像素点,色彩位数输入48位输出24bit,扫描设备使用无紫外线的同步冷光源。

1.2 数码拍照设备

数码照相机的有效像素不低于3000万像素。建议选择有效像素5000万像素以上的数码设备。

2. 数字化加工流程

2.1 古籍的整理

通过对古籍的类别，及破损程度划分，对于珍贵古籍优先加工，并鉴别古籍破损程度，对于破损严重的，先进行修复工作，为加快数字化进度优先加工保存较好古籍。

2.2 古籍藏品出库清点古籍藏品出库后，进行初步检查。数字化加工人员按照古籍库房指定的时间、地点取书，办理出库手续后，在专门人员的监护下直接送到工作场地暂存。存放地点、温湿度等符合古籍保护的要求。数字化加工人员应认真阅读甲方随书提交的出库工作单，对照工作单核对题名、部次、册数，对工作单中标注的缺叶、错叶、重叶、不能拆书扫描注示以及其他提示要逐一核查。

2.3 书况检查与登记

古籍数字化前整理是通过对古籍原本的逐页翻检，了解古籍每页的保存状况，为古籍保护与修复提供依据，为图像化的后续环节提供指导。通过前整理，可以了解每一叶古籍的保存情况，对古籍破损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同时，结合古籍的版本、版式、装帧形式、中缝宽度、透字等情况，可以确定古籍图像化的具体方式和使用的设备。

在前整理过程中还要记录古籍的缺叶、漏叶、错叶、重叶、空白叶等问题，确定扫描或拍摄的叶数，记录缺漏叶、错叶、重叶、空白叶等情况，注明是否需要补配、去重、变更叶码顺序等操作，形成较为完整的前整理记录。前整理记录将作为图像化、质检、标引等后续环节的参考和依据。古籍藏品数字化工作前应先进行书况的检查并登记相关事项。详细登录文献版面的状况包括文献书目信息、原书状况、文献规格、卷信息及数量等。

2.4 元数据制作

序号	中文名称	
1	名录号	
2	普查号	
3	加工记录号	
4	书目信息	
5	索书号	
6	题名项	题名卷数



		存卷
		其它题名
7	责任者	
8	版本项	版本类型
		版本
		版本地点
		出版者
		出版时间
		牌记
9	载体形态	
10	分类	
11	丛编项	
12	附注项	
13	批跋	
14	馆藏单位	
15	制作单位	

2.5 扫描

纸质古籍通过扫描仪或高拍仪录入到计算机并保存为图片，图片使用 TIF 格式保存，因为该格式除了纯粹的图像信息外，还能保存诸如名称、应用软件和扫描仪类型等其他数据，这些数据可以转换为对应的元数据。

2.6 图象处理

在保证原书原貌的基础上裁边、版心校正、边缘修饰等。

2.7 数据标引

对完成文本的关键字段进行数据标引，提取关键词，实现文献的检索功能。

2.8 版面还原

将完成的数据根据原文版式还原，输出为 PNG、PDF、HTML、DOC 等格式。

2.9 数据入库



依照安装库的数据格式，将完成的数据、图片导入。

3. 图像采集

3.1 设备色彩校正

每日设备使用前进行色彩校正，以使文献色彩还原度高，真实。

3.2 页面彩集方式

古籍图像的页面划分类型主要有筒子页（叶）、半叶、双半叶等。古籍数字化根据古籍的装帧、版面等实际情况按上述划分类型做选择再数字化采集图像。

3.3 扫描/拍照图像制作规格

资源级别	技术规格	
档案典藏级 (A)	位深	RGB 24 位
	光学分辨率	文献小与 10X12.5cm，用 600DPI 以上 文献大于 10X12.5cm，小于 A3，用 400DPI 以上
	文件格式	TIFF (LZW)
	色调再现	ICC 配置文件
复制加工级	位深	RGB 24 位
(P)	光学分辨率	档案典藏级分辨率
	文件格式	JP2000 无损压缩
	色调再现	ICC 配置文件
发布服务级 (D)	位深	RGB 24 位
	光学分辨率	复制加工级分辨率
	文件格式	PNG



水印

显性水印（根据图书馆需求添加）

3.4 图像采集要求

- 古籍扫描避免透光，要求扫描图像清晰，不透字，能清楚显示文献水渍、霉斑等污迹。
- 扫描必须按文献装订的实际顺序进行，不允许重叶、缺叶，错叶、折叶等情况发生（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一致，颜色接近。按 1:1 比例扫描，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2 厘米；书叶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 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
- 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不允许拆装），再次扫描原件。
- 原件透背叶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垫上古籍适用的衬纸后扫描。
- 加工整理过程中，不得损坏原始文献；一律不得拆页扫描；
- 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有 3 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 数字文件用 photoshop 软件检查，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 100%）检查清晰度。
- 数字文件与原件不一致，须先进行色彩校正，再进行重新扫描工作。

3.5 图像处理要求数字文件的档案典藏级不进行图像处理。图像处理针对图像派生文件的复制加工级和发布服务级文件按以下要求操作处理。

- 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文献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服务级文件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数字文件的整体性。
- 图像剪裁。图像外的边缘裁至 0.5 至 0.75 厘米。
- 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3.6 数据检查

- 图像文件（各种格式）放大到 1:1 状态，逐叶检查。检查文件是否



有透光、透字、有彩点、彩线、太淡、太浓、黑边、污点、歪斜、模糊（马赛克等）或图像内容不完整等现象，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应进行图像校正或重新扫描。

- 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
- 检查是否符合扫描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
- 所有文件保存位置正确，可以有效打开和显示。
- 检查图像叶码是否连续，不得跳叶。
- 文献以册 / 件为单位检查标引（描述和管理）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 按照命名规则，检查目录、文件、数据库、文档、介质等名称是否正确。
- 检查各类说明、统计、验收等文档是否齐全。

4. 数据验收

4.1 验收内容

图书馆承担验收项目加工单位提交的古籍数字化成果，包括数字化古籍文献整理表、描述元数据登记表、管理元数据登记表、图像数据以及说明文件。数据采取抽样检查，数据保存介质的品质、数据结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性。验收部门验收抽检样本数视提交成品的质量按一定比例，由验收人员随机抽选。

4.2 验收标准

- 送检数据与《古籍文献成品数据提交单》的内容一致，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夹杂无关文件。
- 各种标引、说明文件的文字、符号、版式、位置和文件名称准确，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
- 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合要求，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
- 成品数据备份数量、保存介质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无病毒，错误率为 0。
- 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加工单位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加工单位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

5. 古籍文献数据库

在标准元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古籍的特点建立古籍管理及应用系统，实现电子阅览及制作各类专题光盘等多种服务形式的应用。

具体功能如下：

5.1 发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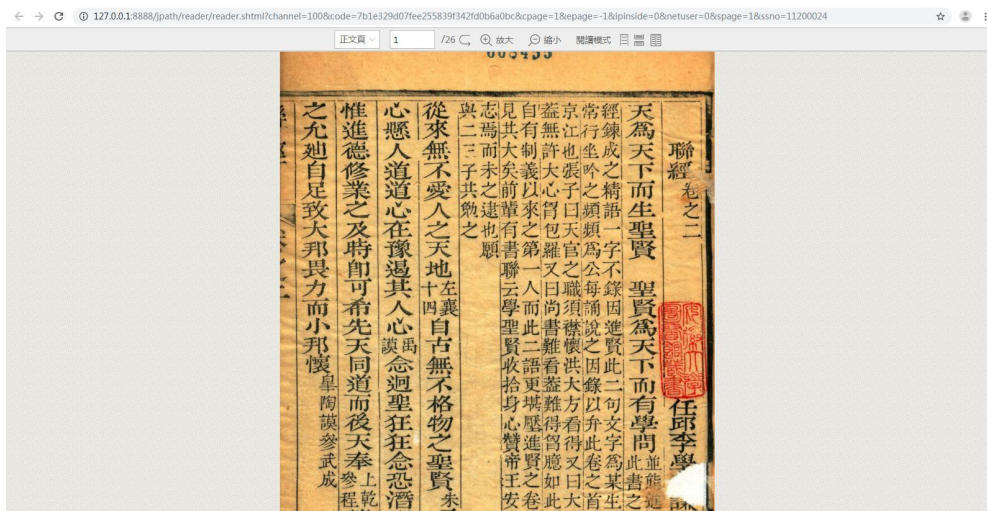
提供按古籍分类法（经、史、子、集、类从五部）实现至少 3 级分类目录（简称类目）检索查找并点击具体古籍图书浏览全文，类目名称和结构需能根据加工的数据实际情况分类编号，加工后的图书能放置到对应类目下，方便阅读。

5.2 检索功能

支持题名、著者、主题词等字段检索，支持在检索结果中进行二次检索。支持在选中的分类中检索，多种检索功能，比如按书名、责任者、版本项等检索，多条件高级检索等。

5.3 阅读功能

支持浏览器阅读的方式，用户不用安装插件和阅读器。图书全文浏览时制作成仿真图书模式并可实现单页模式、双页模式浏览以及方便易用的翻页、跳转某页等功能。电子书应根据需要建立目录并在全文浏览时显示于屏幕左侧，实现跳转到特定章节。



5.4 排行功能

可根据用户的阅读情况生成 Top 排行榜。

管理员可根据需要推荐部分书到首页，供读者方便阅读。

5.5 统计功能

提供首页、检索页面、阅读页面的访问统计，提供内、外网用户的阅读情况统计，支持单个 IP 地址和用户名的阅读情况统计，支持列表和图表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6. 数据系统安全

馆藏数字化服务平台是提供在线发布数字古籍数字资源的媒介，但是这些数字资源有

一定的版权保护要求，同时保护数字资源不被盗取用作违法传播。基于数字资源安全性的考虑，我们对系统功能做了安全性保护要求，具体如下：

6.1 可允许限制全文开放阅读

通过程序配置文件限定阅读页数为前 17 页或 20%，用户如果想继续阅读需要通过验证 OPAC 账号后通过文献传递获取余下内容。

6.2 平台 IP 段访问限制

通过软件后台控制功能中的 IP 范围设置管理，可以将允许访问平台的 IP 范围添加进入，不在 IP 地址范围内的无法访问到本平台。

6.3 文献传递管理

通过程序配置文件限定单个用户每天最高传递数量 5 本、每月最高传递数量 15 本，防止恶意用户非法获得资源。

6.4 接口调用管理

馆藏数字化服务平台作为数字资源的存储检索查阅平台，同时也可提供给其他平台提供页面阅读接口，在 IP 范围段内授权调用接口的程序可以直接调用资源页面。

6.5 平台证书管理

为每一个馆藏数字化服务平台用户提供独立的平台证书，限制恶意复制软件，有效防范通过修改软件配置参数威胁平台内数字资源安全的情况发生。同时也可以通过平台内的证书来设置 IP 并发数、文档格式等方面。

6.6 数据路径加密

通过对数字资源的显示路径的加密，有效隐藏平台部署的地址及数字资源存储资质，有效防范黑客等人员通过路径查找到资源存储位置进而偷盗数字。

7. 文献资料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

7.1 数字化加工项目有关技术、资料保密及数据保密。在数字化工程期间，不得将相关的文献资料和加工好的数字化资料带出加工场地，不准把硬盘、U 盘、软盘等存储介质带进数字化加工现场。

7.2 该项目预估页数 9900 页，以实际页数为准。

7.3 最后项目验收合格后的知识产权归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注：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川龙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谈判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变更。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做好书面记录。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竞争谈判文件内容有严重的倾向性、或某一产品唯一性、或歧视性的，可要求采购人认可调整，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但任何形式的变更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且变更后不影响产品的配置、性能、质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1-2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谈判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自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致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单位非联合体谈判。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及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本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七、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则其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是/不是___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___是/不是___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是/不是___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



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



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



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



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